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25 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千喜营养餐店，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经营者：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4MA*****。

现查明 你场所为公众聚集场所，2024年 6月 16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收银台处、厨房操作间和打餐区电气线路私拉乱接（共 3 处），共 3 项隐患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8.2.2条之规定。我大队依法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 0182 号）责令你单位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前将第 2、3 项隐患问题整改完毕。经复查，你单位收银台处、厨房操作间和打餐区电气线路私拉乱接（共3 处）的隐患问题未进行整改，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 0751 号、复查〔2024〕第 0763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 0182 号；郭**和任*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 7 张、现场复查照片 4 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千喜营养餐店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对收银台处、厨房操作间和打餐区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

2. 限你酒店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收到的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等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

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安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